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招生諮詢電話：07-6011000 分機 31146、31145、31194~96

校	址：	〔 建工校區 〕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燕巢校區 〕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第一校區 〕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楠梓校區 〕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旗津校區 〕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最新消息



Q&A

115 年 8 月 12 日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特殊資格審查申請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者，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5 年 9 月 01 日(二)起 115 年 9 月 11 日(五)止 (限時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者(詳簡章第 8 頁)，請依第 90 頁報考規定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
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	115 年 9 月 15 日(二)10:00 至 115 年 10 月 06 日(二)17:00 止 ※逾期不受理※	1.登錄報名、推薦函及資料上傳一律採線上作業(請勿郵寄紙本)。 2.推薦函請依報考系所規定辦理，如無規定則無須繳交。 3.繳費收據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繳交報名費		
	線上推薦函作業		
	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及報到專區→【報名狀況查詢】。
第一階段成績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公告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及報到專區→成績查詢。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複查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前 (以郵戳為憑)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需申請複查者請依【附表 10】提出申請。。
第一階段結果	1. 公告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名單 2. 公告無第二階段面試系所錄取名單 3.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面試	准考證列印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10:00	請自行列印准考證：報名及報到專區→【准考證列印】。
	公告面試時程及地點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公告於本校各系所網頁。
	面試	115 年 11 月 06 日(五) 至 115 年 11 月 08 日(日)	請攜帶准考證與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赴試。
總成績	總成績公告	115 年 11 月 12 日(四)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及報到專區→【成績查詢】。
	總成績複查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前 (以郵戳為憑)	總成績需申請複查者請依【附表 10】提出申請。
錄取報到	放榜	115 年 11 月 19 日(四)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碩士班甄試→【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 (綜合業務處)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09:00~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17:00	詳簡章「報到」規定事項。 洽詢單位:錄取之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非國定假日或非例假日之週一至週五，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15 年 12 月 01 日(二)09:00~ 116 年 01 月 18 日(一)17:00	

報 考 注 意 事 項

- 一、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與公開，各項尚未公開之試務資訊，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維護全體考生權益。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三、報名前請詳閱簡章。除報考資格外，包含系所名稱、校區、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重要試務資訊，皆攸關個人權益，請考生多加留意。
- 四、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如未符規定而逕行報名，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報名時請依身分備齊證明文件，並於**規定時程內完成手續**；凡因個人疏失或誤解規定，致影響考試及入學權益者，須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請考生報名前充分考量。
- 六、考生應確保報名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異動或錯誤請即時更正。凡因資料不符致影響聯繫、作業錯誤或造成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補救。郵件如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恕不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或冒用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考生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八、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否則取消本次招生考試入學資格。
- 九、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取得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並予妥善保管，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 十、錄取報到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網路搜尋「**高科大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班甄試)

❖注意事項：為確保報名資料完整性，**建議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請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以免畫面顯示不完全而導致漏填資料，影響報考權益。

流程	報名系統功能	重點說明
報名登錄	網路登錄報名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考院所系(組)、聯合招生志願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繳費帳號、繳費身分等，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務必審慎核對。其餘基本資料如需更正，請檢附【附表2_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掃描或拍照後 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 提出申請。 三、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以利重要事項聯繫。 四、應屆畢業生請勾選一般學歷並填目前在學學校名稱與系所。



本三項作業系統獨立，可同時進行	繳交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	一、按下「列印繳費單」後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民國出生年月日(例:80年1月1日，請輸入0800101)。 二、繳費方式詳簡章 P.11。 三、請妥善保存繳費收執聯、轉帳明細表或交易成功截圖，並將其轉存為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報名附件上傳】區以供查驗。
	報名附件上傳	報名附件上傳	一、應上傳資料：(限 PDF 格式，單一檔案不得超過 5MB) ■學歷(力)證明【必繳】 ■服務年資證明【在職組必繳，其他免繳】 ■繳費收據【必繳】(申請優待者，請上傳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居留證【非本國籍人士必繳，其他考生免繳】 ■書面審查資料【必繳】(依各系所規定) 二、上傳資料後，須按下【確定交件】方視為完成報名。請務必確認內容無誤，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正或抽換資料。 三、如報名多系所(組)，報名附件須分別上傳、送出。
	線上推薦函作業	推薦人登錄作業 報名狀況查詢	一、請依報考系所規定辦理，報考系所無規定則無需繳交。 二、考生完成網路登錄報名後，即可至【推薦人登錄作業】登錄推薦人資料及發送推薦函通知信。請考生預留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時間，提早作業，系統關閉後不予受理。 三、【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狀態】可查詢推薦函完成進度。



完成報名	報名狀況查詢	★請至【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報名附件上傳】、【推薦人狀態(系所無規定者免繳)】及【是否繳費】均已完成。
------	--------	--

獎助學金資訊

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相關資訊，詳情依本校教務處學習輔導組公告為主。

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7047.php?Lang=zh-tw>

二、研究獎助生(RA)

本校及外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學習活動者，得申請及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

本校首頁(<https://www.nkust.edu.tw/>)→行政→研究發展處→法規辦法→B.兼任人員/研究獎助生相關法規

※研究獎助生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營運組。

網址：<https://irdnew.nkust.edu.tw/p/412-1010-8974.php?Lang=zh-tw#B>

三、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獎勵方案

本方案適用對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及課後諮詢輔導相關工作之在學學生，每年需參與教學助理相關活動研習至少達四小時(含)以上者即符合申請資格，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遴選程序由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之成效進行推薦，經各系所、中心會議審查之，獲獎學生須撰寫擔任教學助理及輔導經驗心得，並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教學助理/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相關辦理要點，詳情依本校教務處學習輔導組公告為主。

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3400.php?Lang=zh-tw>

四、本校其它獎助學金

本校首頁→專區→新生專區→獎助學金

網址：<https://enterschool.nkust.edu.tw/p/412-1088-4870.php?Lang=zh-tw>

目 錄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報考注意事項				2
網路報名流程				3
獎助學金資訊				4
項目	內 容			頁碼
壹	報名規定注意事項			8
貳	招生名額總表			20
參	各招生院所系組分則相關規定事項			22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頁碼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2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與監控)	23
			乙組(材料與大地)	
			丙組(資訊與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24
	第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25
			乙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6
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27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8
	第一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9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30
			乙組(控制組)	
			丙組(資通組)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建工校區)	甲組(電子組)	31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丙組(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	
			丁組(AI 與資安組)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2
		光電工程研究所	不分組	33
	第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不分組	34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第一校區)	不分組	3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6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7
海事學院	楠梓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8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9
	旗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40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41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頁碼
海事學院	旗津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42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43
水圈學院	楠梓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不分組	44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含在職生)	45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46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不分組	47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48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49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50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51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52
			乙組(財富規劃)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53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不分組	54
管理學院	第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55
			電子商務碩士班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56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57
			乙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組	58
			AI 數位行銷應用組	
	燕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59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60
	第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風險管理組	61
			人工智慧科技組	
		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63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64
	燕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不分組	65
	第一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66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67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不分組	68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含在職生)	69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含在職生)	70
創新設計學院	燕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71
	第一	工業設計系	不分組	72
外語學院	第一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英語教學組	73
			商務英語溝通組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不分組	74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75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76

項目	內 容	
附錄 1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77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78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1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4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88
附錄 6	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90
附錄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2
附表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資格之審查認定申請表	93
附表 2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4
附表 3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95
附表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參考格式)	96
附表 5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參考格式)	97
附表 6	專題報告摘要說明表(參考格式)	98
附表 7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99
附表 8	視訊面試申請書	100
附表 9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01
附表 10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2
附表 11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103
附表 12	招生考試申訴書	104
其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電話	105
其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106

壹、報名規定注意事項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一般生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P.78）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所系報考規定及條件，經審查核可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或在臺畢業後欲繼續升學碩士班，請循『陸生聯招會』管道申請，不得參加本招生管道。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7）至報名系統。 四、凡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不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
在職生	一、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但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且報名時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經審查核可。 二、工作年資採計僅限專職，兼職、部分工時年資不計，可累積計算但不得重疊(義務役、教育實習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報名時仍在職之工作，其年資計算至11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
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報考規定 一、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請檢附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二)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本項資格須系所訂有該資格招生名額，並符合其招生條件者，方可檢具相關證明，提出資格審查申請；詳細資格條件及應繳文件請詳簡章附錄6(P.90)。 (三)第9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已取得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不適用同等學力第9條，請逕於報名期間內網路報名即可。 ※申請人之境外學歷證件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報名時尚無法提供驗證後之相關學歷證明者，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7），連同未經驗證之學歷(力)資料影本一併繳交，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經驗證之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二、應繳資料：請詳填「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表1）各欄位資料及簽名，併附最高學歷證明及上述第6條、第7條或第9條報名資格相關證件影本，於115年09月11日(五)(含)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第一校區)教務處進修組收(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信封封面請註明【碩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逾期不受理。 ◎如報考多系所組，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別裝訂資料(可合併郵寄)。 三、考生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115 年 09 月 15 日(二)10：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06 日(二)17：00 止 ※逾時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路徑：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班甄試/【網路登錄報名】→選擇要報考系所別→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報名系統及自動發出報名成功通知信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為確保報名資料完整性，建議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請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以免畫面顯示不完全而導致漏填資料，影響報考權益。 (二) 「學歷(力)」資料欄位請依上傳之學歷(力)證件內容，詳時填寫畢/肄業學校全銜及系所名稱等，以利報名資格檢核。 (三) 考生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應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有錯誤或異動為即時更正，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責任由考生自負並視同放棄權益。 (四) 報考院所系(組)、聯合招生志願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等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務必審慎核對。其餘基本資料如需更正，請填寫「附表 2_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掃描或拍照後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提出申請，經本組審核後協助修改。 (五)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在填寫「附表 2_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三、本招生除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外，不限就讀相關科系報考。 四、考生不限報考單一院所系組，如欲報考二個院所系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惟若面試時間重疊，請與報考系所協調面試時間，如系所因故無法調整面試時間，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此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聯合招生相關說明	報名方式	一、考生只需報名一次、繳交一次報名費，即可選該聯合招生內之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序，且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惟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序之書審與面試。 二、報考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依據所報考之系所組選填志願序，選填志願數至少一個，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填妥志願序，報名資料確定交件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錄 取 原 則	未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之聯合招生 一、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 二、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三、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詳見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2)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惟其第②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②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本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頁面下載)，放棄第②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①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之聯合招生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依考生資料審查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 二、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面試資格，仍可參加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學系之面試。詳見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2)甲生的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依志願序分發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第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面試資格。 三、第二階段面試後，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 四、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五、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詳見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2)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第②志願 B 學系，之後以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時，第①志願 A 學系為正取，則取消其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之第②志願 B 學系。 (4)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惟其第②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②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10)，放棄第②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①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
報名費	金額	考生每報名一個所系(組)新台幣 1,300 元整。 ※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所系，請持二個(含)以上所系之繳費單，分別進行繳費；報名聯合招生之考生，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優待	凡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界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上傳前開各地政府開具 115 年度有效限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優待金額如下： 一、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520 元)。
繳費方式	一、下載繳費單：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班甄試→【列印繳費單】。 ※每一筆繳費單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若同時報考 2 個（含）以上所系組，請分別下載 2 張繳費單，分別繳費。 二、繳費方式： (一) 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二) 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自備讀卡機)轉帳。 (三) 持繳費單至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檯匯款)。 (四) 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 三、請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如逾期或帳號輸入錯誤，因而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後續補繳費作業，資格以不符合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四、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執聯、轉帳明細表或交易成功截圖，並將其轉存為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報名附件上傳】區以供查驗。 五、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一)系統查詢方式：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班甄試→【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是否繳費」欄位是否顯示「已繳費」。 (二)各項繳費方式之入帳時程不一，超商繳費約須 7~10 天，其餘繳費方式約須 2~6 小時，系統查詢資料才會呈現已繳費狀態。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提醒郵件，考生無須重複繳費。 六、以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者，請留意以下事項： (一)輸入之繳費帳號及轉出金額是否正確，交易結果是否為交易成功。 (二)倘銀行代碼和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轉帳失敗，請向所屬金融機構確認該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
推薦函	一、本項作業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報考之系所無規定者，免予繳交。 考生及推薦人作業時間為 115 年 10 月 6 日（二）17:00 止，請考生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自動關閉，推薦人之推薦函連結網址亦將失效，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完成線上推薦函者，將不列入書審資料。 二、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推薦函，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附件上傳	報名表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由系統自動轉檔，考生無需上傳。	
	應上傳文件一覽表	請依以下項目分別存成 PDF 檔上傳(請勿設定密碼)	
		繳交說明	
		資格文件	學歷(力)證件
		工作經歷證明	必繳
		繳費收據(低收或中低入戶證明，如有)	必繳
		居留證	非本國籍人士必繳
		書面審查資料	依系所規定繳交(P.22~76)
		其他	
	一般學歷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須含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擇一上傳。 二、已畢業者:請上傳 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 。	
	同等學力	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者，請詳參附錄 2： (一) 學士肄業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專科畢業 ：專科畢業證書(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三)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四)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技術士證及工作證明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三年 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 以上。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規定者，請依簡章 P.8 說明，上傳最高學歷及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件	一、持國外學歷之考生，請依【附錄 3_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請依【附錄 4_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三、持香港、澳門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附錄 5_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及出入境紀錄之文件影本。 ※持上述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錄取報到時依通知繳交正本。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如報名時無法提供已驗證之證明資料者，請上傳填妥之【附表 7_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及未驗證學歷證件。如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檢附中文譯本，並請考生於譯本各頁空白處親筆簽名。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附件上傳	繳費收據	一、請上傳之繳費收據或繳費成功之截圖 PDF 檔。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上傳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限在有效期限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
	工作經歷證明	報考在職生者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3）或勞保證明。
	書面資料	一、請考生依各招生所系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上傳資料至系統，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若檔案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依序分別上傳至「書面資料」、「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 三、報名附件資料點選【確定交件】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上傳時間截止後，未按【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者，以未完成報名程序處理，事後一概不受理補繳，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
	其他注意事項	一、更改姓名考生:戶籍謄本影本(戶籍謄本內有原名及改名紀錄)。 二、請依考生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院所系/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三、 檔案如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導致有欠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進而影響評分，一律皆由考生自行負責；檔案僅限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四、點選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一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報名資格審查	時間	115年10月12日(一)10:00 不另寄發通知，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
	檢核說明	一、報考在職生組別考生所檢附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 二、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 <u>除簡章明列須先繳驗學歷證明影本者外</u> 。惟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繳驗證件，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即使 <u>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繳驗學歷(力)規定請詳閱簡章報到事項說明。</u> 三、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否則取消本次招生考試入學資格。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不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考生報名資格文件如經檢核不齊全者，請依 E-mail 或電話通知，於指定期限前補正 ，如因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如無法如期改善，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已繳費者得辦理退費。 六、報名文件、經歷及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 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 ，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退 費 規 定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一)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 (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5 年 11 月 5 日（四）止	
	(二)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三)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三、填妥【附表9_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含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等，可貼圖檔)於退費申請截止前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四、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五、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名單、第二階段面試名單、無第二階段面試系所錄取名單	日期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上午 10:00 (網路公告)			
	說明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	一、採二階段錄取之系所於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直接錄取之考生免參加面試。直接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經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直接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採二階段之系所若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則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無第二階段面試系所	無第二階段面試(僅採資料審查)之系所，經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面 試	日期	115 年 11 月 06 日(五)~115 年 11 月 08 日(日) (面試日期詳見各系所分則)
	公告	115 年 10 月 30 日 (五) 10:00 起，於各院所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列印准考證	一、115年10月30日(五)10:00起，開放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不另寄紙本通知)，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班甄試/准考證列印→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院系所(組)別後，畫面即會產生准考證。 二、請將准考證自行列印妥存，並於面試當日攜帶列印之准考證與有效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三、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15年11月5日(含)前，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提出更正。洽詢電話07-6011000#31146。
	視訊面試相關指引	一、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5天前(含)，向報考所系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附表8_視訊面試申請書】，各所系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所系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5天內(含)，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所系組聯繫，惟由各所系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二、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成績公告	日期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公告:115 年 10 月 22 日(四)10:00 起 總成績公告:115 年 11 月 12 日 (四) 10:00 起
	說明	一、僅開放考生網路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班甄試/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顯示各科成績及總成績。
成績複查	日期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複查:115 年 10 月 23 日(五)(含)前 總成績複查:115 年 11 月 13 日 (五) (含)前
	說明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附表10_複查成績申請表】。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三、不同學年度或不同院所系/組，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四、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列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放 榜	日期	115 年 11 月 19 日 (四) 10:00
	說明	一、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二、考生各項考試，如有任何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公告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四、聯合招生放榜及報到原則： (1)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待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 (2)若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第②志願 B 學系，之後依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時，如第①志願 A 學系為正取，則取消其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之第②志願 B 學系。 (3)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保留之備取志願，仍依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 五、總成績相同時，依各院所系組之分則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排定錄取順序，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各院所系組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六、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各系所如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116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七、分組招生之院所系，各組(非依學籍分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上述之流用原則依各院所系組訂定為主。 八、錄取通知： (一)放榜當日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最新公告，或報名及報到專區→錄取名單查詢，不寄發紙本通知，並請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6 年 01 月 18 日(一)17:00 前止。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一、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u>學歷(力)證件文件影本【須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之中文學歷證件影本】</u>，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甄試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三、已畢業者依本報到說明事項繳交學位證書文件，<u>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u>。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持大陸學歷之錄取生，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之規定。「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須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辦理認證。相關認證報告，亦請於報到時連同上述證件一併繳交。 六、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七、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或已至他校報到者，請務必盡速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11)，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請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並領回學歷證明文件，最晚須於開學日(含)前辦理完畢前述放棄程序。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傳真電話及郵件信箱資訊，屆時請詳閱報到須知。 八、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各所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系規定辦理。 十、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須知(含選課、註冊繳費、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及行事曆，將於 116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十一、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經核准提前於 116 年 02 月入學(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後向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提出申請，至 116 年 01 月 18 日(一)17:00 前截止；若為 115 學年度提前畢業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需於 116 年 02 月 22 日(一)17:00 前補繳交報考學歷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十二、關於「是否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以各系所官網公告為主。 十三、經核准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請務必詳閱本校「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下載路徑:本校首頁→行政→教務處→相關法規→註冊組→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須知(含選課、註冊繳費、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16 年 2 月上旬公告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一、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 三、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考試前將於本校網頁及新聞媒體公告周知外，並適時公告延期事宜。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相關情事如下：
-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2)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3)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4)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5)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
- 五、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 六、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 七、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及每一學分費如下表，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學院		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智慧機電 學院、創 新設計學 院工業設 計系	外語學 院、創新 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 產業系、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 發展系	管理學院、商 業智慧學院、 水圈學院漁業 科技與管理系 海洋事務與產 業管理碩士 班、海洋商務 學院	海事 學院	水圈 學院
項目	學雜費 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每一 學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 八、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第十七條第三點規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依本校同學制我國學生二倍收費。
- 九、有關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查詢(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26-1063-34.php?Lang=zh-tw>)，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 十、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含)前，以招生考試申訴書(表 12，P.104)，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 十一、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至本校『性平申訴專區』<https://gender.nkust.edu.tw/>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名額總表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碩甄招生名額		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系所	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系所	
				一般生	在職生		無面試	有面試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8		√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與監控)	8		√		
			乙組(材料與大地)	8		√		
			丙組(資訊與管理)	8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21		√		
	第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7				√
			乙組	6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6		√		
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24			√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16			√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18			√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0			√	
	第一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4				√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16		√		
			乙組(控制組)	11		√		
			丙組(資通組)	10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建工校區)	甲組(電子組)	20		√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20		√		
			丙組(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	20		√		
			丁組(AI 與資安組)	10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3				√
		光電工程研究所	不分組	31			√	
	第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不分組	11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第一校區)	不分組	26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6		√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8		√		
海事學院	楠梓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7				√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
	旗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4		√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3		√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5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3				√
水圈學院	楠梓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不分組	6			√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4	3		√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碩甄招生名額		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系所	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系所	
				一般生	在職生		無面試	有面試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不分組	7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3		✓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17			✓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20		✓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6			✓	
			乙組(財富規劃)	6			✓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6				✓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不分組	30		✓		
管理學院	第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3		✓		
			電子商務碩士班	18		✓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7			✓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5		✓		
			乙組	9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組	19				✓
			AI數位行銷應用組	7				
	燕巢	國際企業系	不分組	10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		
	第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風險管理組	7			✓	
			人工智慧科技組	4			✓	
		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26			✓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20			✓	
	燕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				✓
	第一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4			✓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1			✓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3	1		✓	
創新設計學院	燕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		
	第一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
外語學院	第一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英語教學組	3			✓	
			商務英語溝通組	4			✓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不分組	5			✓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3		✓		
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合計				952	5			

*116 學年度起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停招。

*招生名額待教育部核定中，本招生名額總表均為暫定，如因教育部核定名額變動，得即時修正並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參、各招生院所系組分則相關規定事項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請務必詳閱各招生院所系組分則相關規定事項。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8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		面試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附班級(或系)排名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及勿用拍照方式上傳成績單) 2.學習及專題或實習報告。 3.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著作、論文發表、專利、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4.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線上推薦函) 5.專題報告摘要說明表。		
面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103 張小姐		
備註		1.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28 名,116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0 名,共 38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結構與監控)	乙組 (材料與大地)	丙組 (資訊與管理)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8	8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		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各組別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 上 傳 文 件	報 考 資 格 文 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 料 審 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4.學習及研究計畫。 5.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6.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203、15200 蔡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歷屆畢業系友每年公務高、普、特考上榜名額約占 5-10%,111 年所有學制持續通過中華工程教育認證(IJET)與國際接軌。 3.目前研究分組如下: (1)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結構設計、智慧建材、智慧監控。 (2)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3)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4.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1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附班級(或系)排名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習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著作、論文發表、專利、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4.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102 林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本係注重科技整合與國際化。鼓勵具有理工科背景或外語能力之學生報考。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皆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3.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排名(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102 劉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甲組含結構領域及大地領域，乙組含管理領域及建築技術領域。 3.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4.本碩士生入學後，不可轉至他系(碩士班)。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		面試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40%
		第二階段		60%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等。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301 洪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本系碩士班入學不得申請轉系。		

院所系組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4	16	18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機械相關能力證明 2.推薦函 3.學習研究計畫 4.學業表現		
		1.本系所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習及研究計畫。 3.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線上推薦函) 4.專題報告摘要說明表。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308 莊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1.本系所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含自傳。 2.大專校院附班級(或系)排名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及勿用拍照方式上傳成績單) 3.二技請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學習及研究計畫、專題報告摘要說明表。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431 黃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智慧機電學院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4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第二階段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另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4.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5.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201 林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招生名額說明：一般名額為 23 名，116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1 名，共 34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電力組)	乙組 (控制組)	丙組 (資通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11	1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第二階段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至多 2 頁，內含 2 吋大頭照）。 2.自傳（至多 2 頁）。 3.歷年成績單（掃描清晰，並蓋有學校證明戳章）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5.學習及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敘明未來欲進行的研究主題或方向、已具備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等）。 6.有利於審查的相關專業能力證明之精簡資料，至多 40 頁，包含如：專題報告(含專題分工表：呈現同組成員的個別貢獻度百分比，經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簽名認可)、著作、論文發表、專利、證照、英檢證書(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競賽得獎證明等。 7.推薦函 1 封（線上推薦函）(推薦人以專題指導老師優先，其次是大學修過課的授課老師或導師等)。 備註：以上所列資料為主要審查要項，不齊全不影響報名資格，但仍應依簡章規定期限上傳完成，逾期不受理補件。		
面 試		1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557 洪先生 電子郵件：yjhorng@nkust.edu.tw		
備 註		1.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建工校區)			
組 別		甲組 (電子組)	乙組 (電信與系統組)	丙組 (資訊與數位IC設計組)	丁組 (AI與資安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20	20	1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2
		第二階段	面試	50%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未獲第一階段直接錄取考生，甲組及丙組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乙組及丁組全部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習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大學程式設計能力檢定(CPE)、經濟部iPAS證照、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4.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2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115年11月7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615 李先生			
備 註		1.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39名,116學年度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外加名額31名,共70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第二階段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皆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3.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習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4.日間部碩士班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專區→其他下載)。網址:http://www.csie.nkust.edu.tw/downloads.php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802 陳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 建工校區。 2.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10 名, 116 學年度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外加名額 13 名。共 23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1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班(系)排名 2.英檢成績 3.論文發表、競賽得獎或證照		
		1.本所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務必包含班排名或系排名)(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成績單或照相之掃描務必清晰) 2.研究興趣與自傳。(第一頁為條列式重點摘要，包含：a.畢業學校科系、b.班(系)排名、c.未來研究興趣(請於下列領域中擇 2-4 項列出：半導體工程、天線工程、數位影像處理、光訊號處理、光學工程、雷射工程、光學模擬等)、d.論文發表、e.競賽得獎或證照) 3.工作經歷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 13353 黃先生		
備 註		1.上課地點:建工校區或第一校區。 2.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21 名，116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0 名，共 31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及自傳（格式不拘，字體大小為標楷體 12 號字，至多 2 頁，內含 2 吋大頭照）。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須加蓋學校章戳，上傳的成績單務必清楚，不可模糊）。 3.專題報告（至少 10 頁、含專題分工表）。 4.學習及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能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至多 40 頁）。 備註：以上所列資料為主要審查要項，不齊全不影響報名資格，但仍應依簡章規定期限上傳完成，逾期不受理補件。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801 鄭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班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 3.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第一校區)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第二階段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證明。(須加蓋學校章戳)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證照、競賽獲獎、英文能力、專利、國科會大專生計畫、論文發表..等)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521 施先生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碩士班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18 名，116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8 名，共 26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8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		面試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證明。 4.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5.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專題報告(負責百分比與指導老師確認)、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6.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線上推薦函)		
面試		1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352 劉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2.畢業門檻規定：需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或專利一篇。 3.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10 名，116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8 名。共 28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2
		第二階段	面試	60%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學校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416 李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第二階段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皆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3.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302 高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2.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8 名，116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6 名，共 14 名招生名額。 3.碩士班不得轉出。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第二階段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128 黃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2.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航技系系辦公室(4F)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2
		第二階段	面試	50%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237 陳先生/25203 胡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2.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3 樓碩專班會議室。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302 陳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2.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6 樓 U605 教室。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第二階段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5.線上推薦函(選繳，最多 3 封)。		
面 試		115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012 林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2.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新設。 3.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2 樓海事學院會議室。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本系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 上 傳 文 件	報 考 資 格 文 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 料 審 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2 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520 蘇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3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1.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曾獲個人漁業科技及管理相關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如亞洲魚類學研討會、台灣水產年會等獲得佳作以上獎項(得獎證明)。 4.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5.於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專業領域上具卓越成就且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 ※審查方式：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 ※入學後輔導機制：由指導教授協助論文方向，本班每學期舉行之論文計畫書審查，由至少三位外審委員與會審查，研究生須通過後才能正式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本系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文 報 考 資 格 件 格	1.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2.在職證明: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			
	資 料 審 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2 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520 蘇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1.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4.(1)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專利證明)或(2)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得獎證明)。 ※審查方式：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 ※入學後輔導機制：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協助處理學習事務；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由指導教授瞭解該研究方向，並給予研究方法的指導及加強論文撰寫。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628 吳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2.面試含專業英文閱讀測驗。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2
		第二階段	面試	50%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702 黃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2
		第二階段	面試	50%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5.(選繳)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至多 2 封。(線上推薦函) 6.(選繳)專題報告摘要說明表。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802 張簡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5.專題報告摘要說明表 6.線上推薦函 1 份。		
面 試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754 楊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1.申請論文口試之前： (1)須修滿 32 學分。 (2)發表一篇以上(含)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親自上台發表)。 (3)需於論文口試前 4 個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本系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習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621 吳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 2.成績單(必繳):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需含歷年總平均成績、歷年總排名或總百分比;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經歷證明(選繳):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300、16354 陳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2.本系強調金融與資訊結合，學習大數據、Python、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等基礎資訊能力，培育學生為具資訊科技之金融實務人才。 3.畢業出路較傳統財金所具競爭力，大多於銀行、證券期貨、資訊業擔任交易員、風險控管人員、研究人員、分析師等專業職務。 4.歡迎文法商理工等非財務金融背景同學報考。 5.本系與知名金融公司合作並提供實習機會，有助於就業發展。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財稅行政)		乙組(財富規劃)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1.本系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217 鄭先生		
備 註		1.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2.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2
		第二階段	面試	60%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 料 審 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習及研究計畫。 3.著作或研究成果，如：專題報告、著作、發表等。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資訊能力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封。（線上推薦函） 6.本系提供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海外雙聯學位、交換生及實習，語言能力如英檢證書、日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列為重要加分項目。			
面 試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201 陳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2
		第二階段	面試	60%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4.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 上 傳 文 件	報 考 資 格 文 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 料 審 查	1.成績單：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需含歷年總成績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經歷證明：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553 蔡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組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電子商務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18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另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105 姚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本校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3.聯合招生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9~10 頁。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1.本系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 2.自傳。 3.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另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章戳)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5.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6.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201 魏小姐、33202 郭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入學後不可轉系。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9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1.本所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各組別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及自傳乙份。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附加轉學前歷年成績)。(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4.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5.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701 洪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本所 <u>甲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u> (即主修、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法律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法律政治學系、法政系、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報考時須繳交符合規定與法律相關之證件。 3.本所 <u>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報考</u> 。 4. <u>乙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基礎法律課程</u> 。 5.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行銷與流通組		AI 數位行銷應用組
招生名額		19		7
身 分 別		一般生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		面試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40%
		第二階段		60%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 上 傳 文 件	報 考 資 格 文 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 料 審 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另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203 邱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或「統計學」等 2 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碩士班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3.提前入學之新生修讀科目時， <u>需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修讀</u> 。 4.本系碩士班不開放轉系。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本系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 上 傳 文 件	報 考 資 格 文 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 料 審 查	1.個人簡歷。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證照、英檢證書、重要競賽得獎證明(5年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5.(選繳)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153 柯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燕巢校區,依照本系實際排課狀況調整。 2.國企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依國企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學習計畫。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354 戴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組 別		風險管理組		人工智慧科技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4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1.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曾獲個人風險管理與保險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如：百萬圓桌會議會員、IDA 國際龍獎會員(得獎證明)。 4.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5.財務、金融、保險、會計、管理、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檢附專書、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證明等，且從事財務金融保險相關工作 10 年以上服務證明)。 ※審查方式：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 ※入學後輔導機制：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相同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行辦理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有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1.本系所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另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001 汪小姐、33002 王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金融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本系所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 上 傳 文 件	報 考 資 格 文 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 料 審 查	1.個人簡歷。 2.自傳。 3.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另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5.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6.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105 王小姐、33107 游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本系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 上 傳 文 件	報 考 資 格 文 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 料 審 查	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7. (選繳)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001 何小姐、34002 張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2
		第二階段	面試	60%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8851 王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2.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悉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本系所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 2.自傳。 3.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5.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6.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7.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2 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903 陳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歡迎非管理科系背景考生報考本學程。 3.入學成績為前 3 名者，核發新生入學獎勵金。 4.本系規定：非英語系國家的學生未達英文畢業門檻者，修習「管理英文」成績及格始得抵免畢業門檻，且該學分不得列計畢業學分。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 自傳。 2.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章戳) 3.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152 林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2.畢業資格詳見本系碩士班當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2
		第二階段	面試	50%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115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902 曹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2.應滿足以下兩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須修滿畢業應修學分。 (2)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3.學院訂定條件: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1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1.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審查方式：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 ※入學後輔導機制：研究生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第二階段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皆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 x50%+面試成績 x50%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1.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2.在職證明: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		
	資料審查	1.簡歷。 2.自傳。 3.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5.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452 黃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2.申請論文口試之前： (1)需取得 TOEIC 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有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 (2)發表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3)學院訂定條件：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語課程」。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1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本系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1.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2.在職證明: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章戳) 3.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872 陳小姐		
備 註		1.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2.畢業門檻規定： (1)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成果。 (2)英文能力畢業資格：TOEIC550 分(含)以上同等能力證明或修滿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英語課程 4 學分（得與全英課程學分重覆認列）且以英文於研討會發表論文。		

院所系組		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		面試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習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8951、18952 譚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創新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第二階段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所有考生皆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2.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3.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暨班級(或系)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5.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6.其他有助於甄審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英語檢定能力證明)。 7.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封。(線上推薦函)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702 黃小姐		
備 註		1.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 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組 別		英語教學組		商務英語溝通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4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相同時， 以英語能力檢定 成績決定錄取順 序
		1.本系所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 上 傳 文 件	報 考 資 格 文 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 料 審 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網址: https://english.nkust.edu.tw/p/412-1098-6031.php?Lang=zh-tw 3.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103 林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相同時， 以英語能力檢定 成績決定錄取順 序
		1.本系所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 上 傳 文 件	報 考 資 格 文 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 料 審 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網址: https://english.nkust.edu.tw/p/412-1098-6034.php?Lang=zh-tw 3.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103 林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歷年成績		
		1.本系所無第二階段面試。 2.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 上 傳 文 件	報 考 資 格 文 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 料 審 查	1.自傳(中日文皆可、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另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研究計畫書乙份(中日文皆可、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4.證明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面 試		無。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001 陳小姐、35002 王小姐 公務信箱:knoffice01@nkust.edu.tw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畢業資格詳見本系碩士班當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1.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不足額錄取。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 2.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3.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應上傳文件	報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資料審查	1.自傳。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含在學期間代表報告至少 2 份)。		
面 試		1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201		
備 註		1.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語言考試，如：TestDaF(TDN3 以上)、DSH、B2Z (90 分以上) 或同等之考試方可畢業。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詳閱)

分類	項次	錯 誤 事 例	處 理 情 形
報 名	1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不符。
	2	以同等學力報考，未滿規定之離校年限或未依規定繳附相關資格證明。	報名資格不符。
	3	持境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4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報考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5	未依報考院系所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各院系所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6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时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報 到	1	正、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等報到相關文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

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參字 1030103472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
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第六條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	-----	-----	---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十 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十 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

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

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說明：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考生，須系所學程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應於報名前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表 1)，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人數 上限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	1.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曾獲個人漁業科技及管理相關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如亞洲魚類學研討會、台灣水產年會等獲得佳作以上獎項(得獎證明)。 4.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5.於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專業領域上具卓越成就且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	1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4.(1)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專利證明)或(2)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得獎證明)。	1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1.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曾獲個人風險管理與保險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如：百萬圓桌會議會員、IDA 國際龍獎會員(得獎證明)。 4.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5.財務、金融、保險、會計、管理、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檢附專書、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證明等，且從事財務金融保險相關工作 10 年以上服務證明)。	1

供應鏈管理碩士班	1.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1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系所組			
姓 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 畢業 ☐ 肄業(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資格條件(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請勾選報名資格，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該報名資格相關證明：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 ☐ 1.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 2.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 3.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依簡章各報考系所訂定之具體專業領域及列舉獎項資格條件檢附證明文件) ☐ 4.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 5.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依簡章各報考系所訂定之具體資格條件檢附證明文件)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15 年 9 月 11 日(五)前(郵戳為憑)，寄繳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並同意可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的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院所系審查 (第 6 條免審，以第 6 條申請者逕送教務處審查)		教務處審查	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符合資格條件： ☐ 第 7 條，理由：_____年 月 日 會議(請檢附會議紀錄影本)通過申請人專業表現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 第 9 條，理由：_____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 審查通過，續提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戳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招生名稱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考院系所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異動事項 (請打☑)	項目	修正後內容(請務必填寫正確)	
	☐ 最高學歷		
	☐ 報考學歷		
	☐ 電話		
	☐ 手機		
	☐ 地址		
	☐ Email		
	☐ 緊急聯絡人資料		
	☐ 其他		
申請人 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依簡章規定報名經確認送出後，報考院所系組別、身分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繳費帳號、繳費身分及考試科目即無法更改。

※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此份資料異動表，並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工 作 性 質	☐ 專職 ☐ 兼職
任 職 起 訖 日 (請 擇 一)	☐ 現仍在職：任職起訖日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迄今。 ☐ 已離職：任職起訖日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立案字號或統一編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A4規格)。
- 二、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亦須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關防。
- 三、工作年資依本表所載起、訖日期計算。如為現職工作，資格審查時由審查單位計算工作年資至116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至小數點第 2 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占 全 班 百 分 比	
全 組 排 名 (未 分 組 者 未 填)	全 組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占 全 組 百 分 比	
證 事 明 項	查該生為本校 ☐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名次及百分比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就讀學校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證明書格式供考生依簡章系所規定參酌使用，如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使用。
- 二、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須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在校期間修課心得
- 2.在校期間參與大型社團活動經驗與心得
- 3.報考本校碩士班之動機
- 4.未來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計劃與期許
- 5.未來碩士生活之規劃
- 6.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請自行依報考系所規定調整相關內容。

三、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專題報告摘要說明表(參考格式)**

考 生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專 題 名 稱	
指 導 教 授	
參 與 成 員	
一、研究摘要：	
二、考生貢獻：	
三、考生參與程度%：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院所系組別：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校區)_____
院系(所)_____組，准考證號碼_____，已符合面
試資格，茲因_____需申請
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院所系組辦理審查作業，
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
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
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
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將申請原因詳實填寫簽名後與相關附件於面試日 5 天前(含)送交報考院所系
組)

申請人：(簽名) 115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退 費 事 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請插入圖片)				(請插入圖片)	

※請於退費申請期限內填妥本表，並將 PDF 檔回傳至 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院系所(組)：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二、受理複查申請期限：

(1)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115 年 10 月 23 日(五)截止。

(2)總成績：115 年 11 月 13 日(五)截止。

各階段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確認(07-6011000#31146)。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上述受理時間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

↓請沿此線剪下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 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td>8</td></tr> <tr><td>2</td></tr> <tr><td>2</td></tr> <tr><td>4</td></tr> <tr><td>0</td></tr> <tr><td>0</td></tr> <tr><td>5</td></tr> </table>	8	2	2	4	0	0	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	碼 號 證 考 准	
8												
2												
2												
4												
0												
0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 五專 ☐ 二專 ☐ 二技 ☐ 四技 ☐ 碩士班 ☐ 博士班
	進修部	☐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_____考取貴校(校區)_____系(所)_____

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

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考生簽名：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身分證字號：

考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五專及四技考生需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或已至他校報到者，請填具本表單至錄取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並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院系所(組)：_____

報名序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電話

招生、報名資格、報名系統等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進修組

電話 07-6011000 分機 31146、31145、31194~96

系所課程、書審資料審查、面試時間等相關問題，請洽詢各系所

學院	校區	系所	分機	學院	校區	系所	分機		
工學院	建工	化材系	15103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	會資系	16621		
		土木系	15200			金資系	16300		
			15203			16354			
	第一	工管系	17102			財稅系	16217		
		營建系	32102			觀光系	17201		
		環安系	32301			智商系	17553		
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	機械系	15308	管理學院	第一	資管系	34105		
		模具系	15431			運籌系	33201		
	第一	機電系	32201			33202			
電機與資訊學院		科法所	33701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系	15557			燕巢	行銷系	34203	
		電子系(建工)	15615		國企系		16153		
			資工系		15802		企管系	17354	
			光電所		13353		第一	風管系	33001
	第一	電機系智慧自動化系統	32801		33002				
		電子系(第一)	32521		金融系	33105			
		電通系	32001~32004		33107	財管系	34001		
	楠梓	半導體系	23352		燕巢	人資系	34002		
海事學院	楠梓	造船系	23416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管系	18851	
		電訊系	23302	國管學程			18851		
		旗津	航技系	25128			創新設計學院	燕巢	文創系
	輪機系		25237	第一					18952
	25203		外語學院			第一		工設系	32702
	海資系			25302				應英系	35103
	海事風電	25012		應日系	35001				
水圈學院	楠梓	漁管系	23520		應德系		35002		
		漁管系海管所	23520				35201		
			水食系	23628					
		養殖系	23702						
		海生系	23802						
		海環系	23754						
報到相關問題，請洽詢各校區綜合業務處									
建工	51103 51105 51108 51110 ~51113	第一	53103 53104 53105 53107	楠梓	52103 52104 52108	燕巢	18502 18508	旗津	25022 2502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本校交通資訊網址：<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一、高雄市公車

(一)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黃 1 線

(二)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二、火車

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三、高鐵

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四、捷運

捷運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五、自行開車

(一)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四)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二、火車

(一)高雄火車站轉 8023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二)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四、捷運

捷運都會公園站轉 7A 或 7C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五、自行開車

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楠梓)：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7C 公車

二、火車

(一)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二)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

四、捷運

捷運後勁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

五、自行開車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三)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248 號公車(到鼓山渡輪站)

二、火車

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四、捷運

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五、自行開車

(一)國道一號→下往旗津方向新生高架道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二)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

1.紅 58A(西校區鄰近學生宿舍)

2.紅 58B、97 路公車與 7C 公車(東、西校門口)

二、火車

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或紅 58B 至高雄科大(第一)

三、高鐵

(一)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轉公車 97、紅 58B 或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二)左營高鐵站 R22 青埔站轉公車 7C

四、捷運

(一)捷運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 97、紅 58A、紅 58B 與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二)捷運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五、自行開車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三)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四)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五)下燕巢交流道→ 左轉旗楠路 → 角宿路 → 高鐵總廠路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https://kaohsiung-live-bus.pages.dev/search>